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 （一）出售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 1、双方当事人名称：

转让方（甲方）：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上海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

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天然气”或“标的公司”）19.67%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交易标的”）。

##### 3、交易事项

华信天然气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 19.67%的股份。

##### 4、出售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63,000 万元。

##### 5、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6、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

#### 7、本次交易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7年2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协议签署日期

2017年2月27日，华信天然气与上海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融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路融投资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路融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82805101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崇明县中津桥路22号2号楼605室）
法定代表人	汤锦秀
实际控制人	汤锦秀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不含记帐），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6日
主要股东	汤锦秀，出资额为4,950万元，持股比例为90% 施佳燕，出资额为55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 （二）主营业务情况

路融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由汤锦秀、上海馥地担保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

## （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路融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四）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5,433,701.32
负债合计	29,799,714.25
所有者权益	85,633,987.07
主营业务收入	790,031.44
净利润	8,418.87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216064196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中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石彦民
注册资本	208,2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分包技术业务（不含石油天然气）和燃气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4年8月28日
主要股东	昆仑能源持股数量为162,150万股，持股比例为77.88%

	华信天然气持股数量为40,950万股，持股比例为19.67%
	江阴恒昌隆持股数量为5,100万股，持股比例为2.45%

2、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华信天然气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 19.67%的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3、公司获得标的资产的时间、方式及价格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收购华油天然气 19.67%的股份的相关议案。

以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为基准日，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华油天然气 19.67%的股份作价 86,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华油天然气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外资备准[2015]000023 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登记。

### 4、财务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510ZB1925 号《审计报告》，华油天然气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27,095.39	1,279,461.57
负债合计	954,466.54	924,115.46
所有者权益	-27,371.15	355,346.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4,135.66	298,958.0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34,970.30	34,227.30
主营业务收入	247,249.72	366,712.24
净利润	-366,866.92	-76,855.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8,372.69	-76,86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81.16	-105.44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1)截至财务报

表批准日，华油天然气于2016年11月30日存在作为原告的涉诉金额11,037.79万元，其中计提的减值3,367.50万元；作为被告及连带责任的涉诉金额23,932.51万元，其中确认的预计负债12,628.51万元。（2）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华油天然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月-11月连续亏损，华油天然气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披露了可持续经营的维持条件，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债权、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债务的处理问题。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9.67%股份，共计40,950万股，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资产。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成为标的公司第二大股东，甲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

#####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以交易标的在定价基准日账面价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3,000万元。

2、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63,000万元）应按如下期限及方式支付：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5,000万元；

（2）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人民币48,000万元；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非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就已收到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不予退回。

3、本次股份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或适用的相关规则各自承担。

##### （三）过渡期间

1、自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交易标的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 （四）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相关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

2、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是：

甲方股东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协议项下标的的资产转让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予以批准。

3、上述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协议生效。若因上述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满足，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无法正常履行，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就因本项目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等任何费用或损失主张赔偿。

#### （五）转让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

2、甲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其对交易标的享有合法权益，且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质押等权利限制。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得对交易标的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本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协议目的实现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4、甲方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对标的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包括过渡期间）的各事项享有股东权利或承担股东责任。

5、甲方就本次交易向乙方所做之陈述或说明或其向乙方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重大遗漏或误导。

#### （六）受让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乙方拥有全部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的资质与权利，并已充分了解为本次交易所需的关于标的公司的相关状况，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违反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2、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3、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确保乙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正常、有序、合法经营。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将就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包括过渡期间）对

标的公司按照所持股份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责任。

5、乙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其具备按期、及时、足额支付本次交易转让款的能力。

6、乙方购买标的资产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

#### （七）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经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履行。

（2）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配合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程序。

（3）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或者未按照另一方的要求提供信息且被证明存在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如受让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经转让方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履行，则每逾期一天，受让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1‰）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及其资金成本（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为维护本协议项下权益而产生的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终止本协议；

（6）本协议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4、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2015年公司为抓住国家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的契机,实现公司进入天然气业务的实质性破局,公司收购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9.67%的股份。上述收购完成后,天然气行业受国际油价、行业价格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市场情况比较低迷。

2、为了应对上述不利市场环境,华油天然气自身已采取多项措施力图改善经营状况,但依然未能扭转亏损的局面,并已对公司产生了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对华油天然气的经营风险保持持续关注。

3、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华油天然气的控股股东,将通过技术和管理创新提高经营效益,并加快构筑相关天然气业务相互支撑的一体化运行战略以应对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认为该经营战略的调整可能并不契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战略要求。

综上,公司为有效避免华油天然气业绩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持公司战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以及更好的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出售标的资产。

### （二）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华信天然气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9.67%的股份截至2016年11月30日账面值为参考,在充分考虑天然气行业及华油天然气自身的各种影响因素的前提条件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3,000万元。

### （三）本次交易本身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充实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

### （四）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及公司款项收回的风险判断

路融投资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借款等方式。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规定了:股份转让协议签



署之日起 5 日内，路融投资需支付 15,000 万元（超过交易总额的 20%）的股份转让款；股份转让协议亦约定了路融投资的相关违约责任；本公司将实时监控交易进程，控制风险，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4、《审计报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